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9.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的最多17,397,500股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3.96百萬港元。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436,00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2,388,2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599,000股的約1,068.05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合共68,233名股東分配發售股份，其中47,867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重新分配」章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6,39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增至57,99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68,233名獲接納申請人。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倍。經計及46,394,000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7,991,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合共211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45名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且已合共獲分配54,500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i)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ii) Dagan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iv) Ding Asset Ltd；(v)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vi)祥輝投資有限公司；(vii) 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viii)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ix)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x)富喬鑫資本；及(xi)黃展雄各自己分別認購了12,368,500股發售股份、12,368,500股發售股份、8,245,500股發售股份、4,947,500股發售股份、4,127,500股發售股份、3,590,000股發售股份、2,061,000股發售股份、2,061,000股發售股份、2,062,000股發售股份、2,062,000股發售股份及1,236,500股發售股份，合計55,13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7.5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7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66%)獲配售予聯席代表之一及包銷商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及CICC Grandeur (Xiame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P.) (「**CICC Grandeur**」)。CICC FT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而CICC Grandeur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 的關係	所配售 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3)</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1)(3)</sup>
CICC Grandeur (通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獨立代理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	中金公司	CICC Grandeur為中金公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500,000	0.43%	0.07%
CICC FT (為璽悅沁女士、雷根多策略基金及雷根旭日混合策略1號的利益) <sup>(2)</sup>	中金公司	CICC FT為中金公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268,000	0.23%	0.0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向CICC FT配售的發售股份(「CICC FT發售股份」)將由CICC FT為對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之目的持有，該交易將僅由CICC FT與CICC FT的一家聯營公司，以及聯營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而CICC FT及CICC FT的聯營公司將根據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轉移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i)於場外掉期期間，所有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將轉移至投資者，而整個場外掉期的所有經濟損失應由投資者承擔，CICC FT及CICC FT的聯營公司將不會涉及與股份價格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ii)場外掉期與CICC FT發售股份相關，而投資者可能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據此，CICC FT應根據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CICC FT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及(iii)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CICC FT發售股份所有權，根據CICC FT內部政策，於場外掉期期限內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CICC FT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 (3)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附錄六第5(1)段所載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就董事所深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3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17,397,5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L Trade Investment L.P.與中金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天24小時透過**IPO App**內「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期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寄發／領取／郵遞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的申請**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開始買賣股份**

僅在(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60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其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39.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11.8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或其他全球市場的潛在藥物收購目標並為新候選藥物的授權引入提供資金；
- 約2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71.0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貸款融通300.0百萬美元，到期日為2024年11月4日，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3%；
- 約2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30.2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臨床階段候選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包括為RRx-001、Naxitamab、Omburtamab、PEN-866、PT-112、ABTL-0812等產品的計劃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籌備及潛在商業發佈(包括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3.95百萬港元，將投入用於招聘、擴大銷售與營銷網絡以及商業及開發基礎設施，包括擴增本公司的銷售團隊以籌備新產品上市及零售渠道合作，以及投資建立用於研發日達仙作為疫苗佐劑之適應症的疾控中心；及
- 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2.37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的上市產品組合進行其他臨床應用的持續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的最多17,397,500股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3.9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上文所載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436,00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12,388,2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599,000股的約1,068.05倍，其中：

- 合共認購總數3,282,54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20,69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66.01倍；及
- 合共認購總數9,105,71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30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570.09倍。

概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並拒絕受理1,26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六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認購超過5,79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1,59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合共68,233名股東分配發售股份，其中47,867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重新分配」章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6,39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增至57,99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68,233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倍。經計及46,394,000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7,991,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合共211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45名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且已合共獲分配54,500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中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獲認購 股份數目 (下調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 單位) <sup>(1)</sup>	佔全球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2)(3)</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2)(3)</sup>
上藥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12,368,500	10.66%	1.82%
Dag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368,500	10.66%	1.82%
中郵創業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245,500	7.11%	1.22%
Ding Asset Ltd	4,947,500	4.27%	0.73%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4,127,500	3.56%	0.61%
祥輝投資有限公司	3,590,000	3.10%	0.53%
IDG Capital Investment 2020 Limited	2,061,000	1.78%	0.30%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2,061,000	1.78%	0.30%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62,000	1.78%	0.30%
富喬鑫資本	2,062,000	1.78%	0.30%
黃展雄	1,236,500	1.07%	0.18%
<b>合計</b>	<b>55,130,000</b>	<b>47.53%</b>	<b>8.13%</b>

附註：

- (1) 獲認購的股份數目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採用的匯率計算。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外，如向將受與該名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者除外。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出任董事會成員。除非相關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擔保分配，否則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不具有任何優先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76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66%)獲配售予聯席代表之一及包銷商中金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及CICC Grandeur (Xiamen) Equity Investment Fund Partnership (L.P.) (「**CICC Grandeur**」)。CICC FT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而CICC Grandeur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包銷商	與關連包銷商 的關係	所配售 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up>(1)(3)</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1)(3)</sup>
CICC Grandeur (通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融海39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獨立代理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	中金公司	CICC Grandeur為中金公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500,000	0.43%	0.07%
CICC FT (為璽悅沁女士、雷根多策略基金及雷根旭日混合策略1號的利益) <sup>(2)</sup>	中金公司	CICC FT為中金公司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268,000	0.23%	0.0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2) 向CICC FT配售的發售股份(「CICC FT發售股份」)將由CICC FT為對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之目的持有，該交易將僅由CICC FT與CICC FT的一家聯營公司，以及聯營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而CICC FT及CICC FT的聯營公司將根據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轉移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i)於場外掉期期間，所有CICC FT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將轉移至投資者，而整個場外掉期的所有經濟損失應由投資者承擔，CICC FT及CICC FT的聯營公司將不會涉及與股份價格有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ii)場外掉期與CICC FT發售股份相關，而投資者可能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據此，CICC FT應根據場外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CICC FT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及(iii)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CICC FT發售股份所有權，根據CICC FT內部政策，於場外掉期期限內CICC FT將不會行使相關CICC FT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3) 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附錄六第5(1)段所載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就董事所深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7,3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17,397,5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L Trade Investment L.P.與中金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224,698	224,698名申請人中的6,741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3.00%
1,000	31,410	31,410名申請人中的1,257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2.00%
1,500	12,165	12,165名申請人中的657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80%
2,000	11,588	11,588名申請人中的765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65%
2,500	25,473	25,473名申請人中的2,038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60%
3,000	8,693	8,693名申請人中的809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55%
3,500	2,909	2,909名申請人中的306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50%
4,000	3,571	3,571名申請人中的415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45%
4,500	2,434	2,434名申請人中的307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40%
5,000	16,647	16,647名申請人中的2,248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35%
6,000	7,231	7,231名申請人中的1,129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30%
7,000	3,868	3,868名申請人中的677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25%
8,000	3,937	3,937名申請人中的756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20%
9,000	1,912	1,912名申請人中的396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15%
10,000	16,920	16,920名申請人中的3,723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10%
15,000	8,499	8,499名申請人中的2,678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05%
20,000	6,369	6,369名申請人中的2,548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1.00%
25,000	4,019	4,019名申請人中的1,910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0.95%
30,000	3,682	3,682名申請人中的1,989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0.90%
35,000	1,423	1,423名申請人中的847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0.85%
40,000	1,589	1,589名申請人中的1,017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0.80%
45,000	926	926名申請人中的651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0.78%
50,000	5,377	5,377名申請人中的4,033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0.75%
60,000	2,614	2,614名申請人中的2,290名將獲分配500股股份	0.73%
70,000	1,131	500股股份	0.71%
80,000	1,227	500股股份另加1,227名申請人中的108名將獲分配額外500股股份	0.68%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 股份總數中 獲分配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90,000	597	500股股份另加597名申請人中的102名將獲分配 額外500股股份	0.65%
100,000	6,346	500股股份另加6,346名申請人中的1,411名將獲分配 額外500股股份	0.61%
200,000	3,442	1,000股股份	0.50%
<b>總計</b>	<b><u>420,697</u></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2,930</b>	
<b>乙組</b>			
300,000	8,065	1,000股股份另加8,065名申請人中的4,907名將獲分配 額外500股股份	0.43%
400,000	1,596	1,500股股份	0.38%
500,000	1,574	1,500股股份另加1,574名申請人中的630名將獲分配 額外500股股份	0.34%
600,000	883	2,000股股份	0.33%
700,000	329	2,000股股份另加329名申請人中的135名將獲分配 額外500股股份	0.32%
800,000	329	2,500股股份	0.31%
900,000	190	2,500股股份另加190名申請人中的94名將獲分配 額外500股股份	0.31%
1,000,000	1,632	3,000股股份	0.30%
2,000,000	283	4,500股股份	0.23%
3,000,000	156	6,000股股份	0.20%
4,000,000	63	7,500股股份	0.19%
5,000,000	36	9,000股股份	0.18%
5,799,500	167	10,000股股份	0.17%
<b>總計</b>	<b><u>15,303</u></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303</b>	

香港公開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7,99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7,991,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3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天24小時透過IPO App內「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4日（星期四）期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本公司亦將於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ciclone.com](http://www.scicl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列出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如下：

- 國際發售股份的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2,368,500	12,368,500	21.33%	16.41%	10.66%	9.27%	1.82%	1.78%
前五大承配人	42,057,500	42,057,500	72.52%	55.79%	36.26%	31.53%	6.20%	6.05%
前十大承配人	54,882,500	54,882,500	94.64%	72.80%	47.32%	41.15%	8.10%	7.89%
前20大承配人	65,282,000	65,282,000	112.57%	86.59%	56.29%	48.94%	9.63%	9.39%
前25大承配人	67,742,000	67,742,000	116.81%	89.86%	58.41%	50.79%	9.99%	9.74%

- 本公司於上市後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195,104,060	0.00%	0.00%	0.00%	0.00%	28.78%	28.06%
前五大股東	0	543,135,510	0.00%	0.00%	0.00%	0.00%	80.12%	78.12%
前十大股東	32,982,500	594,787,663	56.87%	43.75%	28.44%	24.73%	87.74%	85.55%
前20大股東	59,380,000	621,185,163	102.39%	78.76%	51.20%	44.52%	91.64%	89.34%
前25大股東	63,710,000	625,515,163	109.86%	84.51%	54.93%	47.77%	92.28%	89.9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其審慎行事。